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出售中交資源股份**

於2017年12月22日，中國港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國際工程分公司（本公司分公司）與中交產投（中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港灣及國際工程分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中交產投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交資源全部股份，代價為現金2,454.72萬美元（相等於約19,192.23萬港元）。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港灣及國際工程分公司不再持有中交資源任何股份。故此，中交資源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產投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約63.84%權益，故中交產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2017年12月22日，中國港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國際工程分公司（本公司分公司）與中交產投（中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港灣及國際工程分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中交產投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交資源全部股份，代價為現金2,454.72萬美元（相等於約19,192.23萬港元）。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港灣及國際工程分公司不再持有中交資源任何股份。故此，中交資源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 協議方

- (1) 轉讓方：中國港灣及國際工程分公司；及
- (2) 受讓方：中交產投

### 擬出售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中國港灣同意出售及中交產投同意收購中交資源60%的股份；而國際工程分公司同意出售及中交產投同意收購中交資源40%的股份。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為2,454.72萬美元（相等於約19,192.23萬港元）。其中，中國港灣出售所持中交資源60%股份的代價為1,472.83萬美元（相等於約11,515.32萬港元），國際工程分公司出售所持中交資源40%股份的代價為981.89萬美元（相等於約7,676.91萬港元）。

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參考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中交資源於2016年9月30日（即估值日期）的淨資產評估值（為2,454.72萬美元）（相等於約19,192.23萬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支付

各自的代價分三期支付分別如下：

- (1) 中交產投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以人民幣向中國港灣及國際工程分公司分別支付各自出售股份代價的50%；
- (2) 完成中交資源在毛里求斯全部股權變更手續後15個工作日內，中交產投應以人民幣向中國港灣及國際工程分公司分別支付各自出售股份代價的40%；及

- (3) 剩餘10%則作為收購保留金，在中交資源股權變更手續完成三年後，如中交資源（或其名下控股公司）未出現中國港灣及國際工程分公司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影響股權價值評估的事由，則由中交產投以人民幣分別向中國港灣及國際工程分公司支付。

其中，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以每期支付前一個工作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折算。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由中國港灣、國際工程分公司及中交產投三方正式簽署；及
- (2) 股權轉讓協議已獲中國港灣、國際工程分公司及中交產投各自的權力機構（即董事會、股東會或上級公司，視情況而定）授權與批准。

##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特大型基礎設施綜合服務商，其核心業務為向全球各類客戶提供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等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而中交資源目前主營境外尤其是非洲的資源投資，其所持吉布提鹽業投資公司的鹽業開發需要對生產、物流等方面進行進一步優化，並組建專門的營銷隊伍以拓展周邊國家市場，後續投入較大，且與本公司交通基建的主營業務相關性有限。因此，通過轉讓中交資源股份，本公司將能更專注於自身主營業務的發展，資源投入更加集中，以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盈利能力亦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本公司預期因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總收益為254.72萬美元（相等於約1,991.53萬港元），此金額乃根據歷史成本等因素計算確定。結合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建議出售事項收益擬靈活運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及項目投資等方面。

## 有關中交資源的資料

中交資源於2015年11月15日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於構建境外特別是非洲的資源投資平台，目前持有吉布提鹽業投資公司65%的股權。

根據中交資源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交資源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值為30,397,464.92美元（相等於約237,662,579.48港元）。以下載列中交資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應佔淨利潤／（虧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928,639.06)	(7,260,564.49)	/	/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928,639.06)	(7,260,564.49)	/	/

##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及陳奮健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起濤先生及陳奮健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建議出售事項雖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產投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約63.84%權益，故中交產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其核心業務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 (2) 中國港灣

中國港灣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基本基建建設，例如海事工程、道路及大橋、鐵路、機場、成套設備及其他工程。

## (3) 國際工程分公司

國際工程分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分公司。其主要從事技術諮詢，工程設計、勘察、監理，工程承包。

## (4) 中交產投

中交產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打造專業化的國際產能平臺和產業園區投資運營服務商，整合境內外的優勢資源，深度參與「一帶一路」框架下的國際產能合作。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產投」	指	中交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資源」	指	中交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港灣及國際工程分公司分別持有其60%及40%的股份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港灣」	指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國港灣及國際工程分公司與中交產投就建議出售事項於2017年12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際工程分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工程分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中國港灣及國際工程分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中交產投建議出售其分別持有的中交資源60%及4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按1.00美元兌7.818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